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刑法與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甲攜帶鐵鎚於夜間行經繁華的商業區,見停放路邊之名貴私人跑車一輛,乃決意侵入該車竊取財 物。隨後甲以鐵鎚打破駕駛座車窗,剛探頭入內時,就被行經該處的巡邏員警發現而逮捕。試問, 依照刑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測驗考生的基本功,也就是對於加重竊盜罪中兇器要件之理解。

【擬答】

- (一)甲以鐵鎚打破車窗行為,構成刑法第320條第3項之普通竊盜未遂罪。
 - 1.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竊盜行為,具有本罪之故意;客觀上,甲目光已達搜尋財物之階段,已著手於竊 盜罪之構成要件,然因被警察發現而逮捕犯罪未既遂。惟有疑問者在於,甲攜帶鐵鎚行竊,是否該當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之加重事由?
 - (1)依實務見解,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性之兇器均屬之(79台上5253例)。因此,鐵鎚對人體安全有構成威脅之危險,屬於本款所稱之凶器。
 - (2)惟管見以為,行為人所攜帶之物件是否被評價為兇器,必須考量行為人攜帶時的特殊認知及使用該物 件所呈現的危險能力等綜合判斷。因此,甲攜帶鐵鎚是為打破車窗所用,並非屬於本款所稱之兇器。
 - 2.甲無阳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
 - 3.綜上,甲成立本罪。
- (二)甲以鐵鎚打破車窗行為,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 1.客觀上,甲打破車窗致令不堪用;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之,具有本罪之故意。
 - 2.甲無阻卻違法、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
 - 3.綜上,甲成立本罪。
- (三)甲以鐵錦打破車窗之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普通竊盜 罪處斷。
- 二、甲以貸款方式購買一棟透天厝之後,其配偶乙因故自殺於該屋內。甲迅速為乙辦完後事後一週, 因不堪貸款負荷,欲將該房屋脫手,乃打聽附近兇宅行情後以自己名義張貼公告,其內容僅有「屋 齡淺、屋況佳,脫手變現」及售價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再經二週,丙看到公告而與甲聯 繫表示欲購買該房屋。甲與丙交涉後,於簽約時,丙詢問該房屋是否為半年內曾有自殺或兇殺案 之兇宅?甲答否。丙因此支付三百萬元予甲並將該房屋移轉登記至自己名下。丙搬入後不久,偶 然自從事不動產仲介業之鄰居口中得知其所購房屋最近有人在內自殺,否則行情至少有六百萬 元,乃憤而向檢察官提起詐欺罪告訴。試問,依照刑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30分)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詐欺取財罪屬於整體財產法益犯罪的理解。在審題時,應思考為何題目給了「行 試題評析 |情至少有六百萬元」以及「售價新臺幣三百萬元」兩個要件,就是要考生進一步檢討,被害人是否 受有財產上損害之要件。

【擬答】

- (一)甲隱匿凶宅情事,並將房屋以低於市價600萬之300萬賣予丙,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取財罪。
 - 1.客觀上,甲對於交易上重要事項,即凶宅情事隱匿不告知,使丙陷於錯誤誤信非凶宅而交付財物。惟有疑 問者在於, 丙以低於市價 600 萬之 300 萬價格購買該棟房屋, 是否受有損害?
 - (1)有認為,甲依契約對丙負有告知該屋內曾發生非自然身故之有人在屋內燒炭自殺身亡事件之義務,竟隱 匿不告知,致使丙陷於錯誤,誤認系爭房屋並非凶宅,而未行使解除買賣契約或減少價金之權利,自屬 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 (2)亦有認為,縱使以低於市價 600 萬之 300 萬價格購買該棟房屋,然花錢買累贅即為損失,因此丙受有財 產上指害。
 - (3)惟管見認為,詐欺取財罪為保護整體財產之犯罪,必須視被害人有無因為行為人之詐欺行為,處分其財 產而造成經濟財產總額的減損。依題示,倘若該棟房屋果真市價 600 萬元,而丙係以市價之半價價格購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買該棟房屋,則無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無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

- 2.基此,甲不構成本罪。
- (二)綜上,甲上開行為不構成詐欺取財罪。
- 三、16 歲之少年甲因有觸犯強盜罪之嫌疑,經警察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調查過程中,甲矢口否認 犯罪。法院因查無相關證據可認定甲有被移送之事實,於是作成不付審理之裁定,並告確定。其 後,警察就同一強盜事件,循線發現另有少年乙、丙共同參與對被害人之強盜行為,乃將乙、丙 移送少年法院。法院調查時,乙、丙在法庭上陳述甲才是本件強盜行為的主謀,且行為時在現場 指揮與把風,法院再傳喚甲到庭作證與對質後,甲始承認確實有參與強盜行為之計書與實行。因 此,法院乃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重新審理。試問,依 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詳述法院之裁定是否適法?(20分)

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於 96 年少年法院 (庭) 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 6 號的理解,對於少 試題評析 |年法院已確定之不付審理裁定,能否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對甲 所涉同一強盜事件重開調查及審理?必須詳列肯定說與否定說後,詳述自己的見解。

【擬答】

- (一)依題示,本題涉及少年法院已確定之不付審理裁定,能否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2第1項第2 款「經少年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另認少年有第三條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規定,對甲所涉同一強盜 事件重開調查及審理?討論如後。
- (二)有認為應採肯定見解,理由如下:
 - 1.諭知保護處分及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均是法院進行審理程序後所為,而不付審理乃係在調查程序階段 後所為之裁定,則程序較為嚴謹之審理程序,進行後所為之裁定,可以在一定要件下重新審理,舉重以明 輕, **僅經調查程序, 所為之不付審理裁定**, 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如:少年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證據等), 自得重新調查、審理,**故得類推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2第1項第2款**就同一事件重新調查、審 理之。
 - 2.按檢察官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得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訴法第260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少年事件處理法**既未明定第 28 條第 1 項不付審理裁定確定後**,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 據,究應如何處理,依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規定,就同一事件重 新調香。
 -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所規定之立法目的,本法係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 治其性格,故依本法之立法精神而言,為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矯治其性格,對於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 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足認少年有同法第3條行為,應知保護處分,以導正少年偏差行為,自可類推適 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同一事件重新調查。
- (三)惟管見認為應採否定見解,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4條之1第1項及第64條之2第1項明定,只有在諭知 保護處分或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始有同條所定重新審理之適用。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不包含在内**,故法院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確定後**,無論法院或當事人 均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自不得重新調查、審理之。」
- (四)基此,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程序,二程序截然可分(由調查進入審理程序,須經裁定),不致混淆, 重新審理之規定,既只有重開審理程序而無重開調查程序。當不能類推適用而重開調查程序,法院之裁定 違法。 【同题法件等班】
- 四、少年甲因涉犯刑法上竊盜罪,經檢察官移送少年法院。少年法院基於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認為 情節輕微而無進行審理之必要,因此裁定不付審理並施以告誡處分。惟該裁定確定後,甲即無正 當理由拒絕到院執行,法院乃對甲核發同行書,強制少年到場接受告誡。試問,依據現行少年事 件處理法,法院核發同行書之處理是否適法? (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出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2 號」的討論,與第三題相同, 也必須列出肯否兩說加以論述。

【擬答】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一)依題示,本題涉及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 第 3 款規定裁定不付審理予以告誡,然而,事件確定後,少年無正當理由拒絕到院接受執行,可否對該少 年為同行或協尋?討論如後。
- (二)有認為應採肯定見解,理由如下: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法官為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等,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為同行或協尋。此項「轉介處分」,應採廣義解釋,認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所列之3款處分類型。因此,受裁定之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自得予以同行,而行蹤不明時,亦得予以協尋。

- (三)惟管見認為應採否定見解,理由如下:
 -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條明定:少年法院法官為執行轉介處分、保護處分等,於必要時,得對少年為同行或協尋。對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明確區分3項處分種類(即「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輔導」、「交付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嚴加管教」、「告誡」)與前述學理上分類,再比對同法第55條之3、第57條第1項、第61條有關「第29條第1項」之用語,可知立法者顯係有意將第59條第1項之同行、協尋,侷限於第29條第1項第1款轉介處分之情形。
 - 2.法官必定綜合審酌全案情節,認尚屬輕微,始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為不付審理予以告誡之處分,而執行告誡之方式甚多,未必一定需少年到院方可執行(例如:寄發告誡之文件,要求少年閱覽後簽名寄回),若遽採肯定說准許之見解,可能有情節輕重失衡之虞。
 - 3.少年若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之處分,少年調查官尚得依同法第55條之3聲 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經勸導無效者,聲請人尚可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5 日內觀察等方式可資運用。因此,依題示情況,不應擴張解釋。

(四)基此,依據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核發同行書之處理違法。

